

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7 月 5 日，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根据《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以及江门市环保局《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 7 号 B 区自编 04（北纬 22.570850°，东经 113.161599°），注册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建设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生产项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公司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审批，并于 2020 年 2 月 11 日取得《关于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0]20 号）。

目前，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均已建设完成，工况稳定，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实际生产规模与环评设计规模基本一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负荷的 75%以上，满足“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具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14 日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吴金祥 曾环刚 曾文仲 黎新玉 冯润生



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JMZH20210113009），公司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

二、工程变动情况

规模变动情况：根据《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设置 1 条手动除油清洗线，包含除油槽 2 个、清洗槽 3 个，尺寸均为 2 米*1 米*1.2 米，除油槽总容积 4.8m³，除油槽总容积 7.2m³，根据项目实际生产需求，项目实际设置 1 条手动除油清洗线，包含除油槽 2 个、清洗槽 6 个，尺寸均为 1 米*1 米*1.2 米，除油槽总容积 4.8m³，除油槽总容积 7.2m³，项目手动除油清洗线中清洗槽虽增加 3 个，但总容积不变，即生产能力不变，该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根据《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项目固化工序使用燃料为天然气，现因项目未能接通天然气管道，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料替代天然气，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得到 SO₂、氮氧化物排放量分别为 0.0054t/a 和 0.022t/a，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二氧化硫 0.040≤t/a，氮氧化物≤0.187t/a。该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 号）中“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由此可以判断出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情况：根据《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更换回收水其定义为危废处理，但对照《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项目除油清洗工序产生的更换的清洗回用

吴建华 曾环利 曾文仲 黎彩玉 冼：同生₂

水并不属于危险废物，属于一般工业废水，因此项目将更换的清洗回用水当作零散废水交给零散废水公司（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项目更换回用水的利用处理方式仍然为委托外单位处置，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68号）中“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有委外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由此可以判断出该项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可以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不需要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通过市政管道排入江海污水厂集中处理后排放至麻园河；

清洗废水：项目清洗废水主要来源于工件除油清洗工序，主要的污染物有石油类、CODCr、SS等。项目除油工艺采用碱性除油，除油槽与清水槽采用间歇式出水的方式排放，排放至本项目建设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除油槽及清洗槽。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加药沉淀+厌氧酸化+好氧生化”工艺）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转移，一年转移一次，更换的清洗回用水交由零散废水单位（鹤山环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喷淋塔废水：项目对固化废气使用水喷淋进行治理进行治理，该喷淋用仅在喷淋塔内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1）喷粉粉尘

项目喷粉粉尘通过引风机产生的负压吸入二级滤芯回收塔后再循环利用，二级滤芯回收塔收集的粉尘可继续作为喷涂原料使用，未被收集的喷粉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固化有机废气

喷粉后的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吴健峰 曾环对 曾文仲 黎彩玉 汤润生



后引至15m排气筒G1排放。

(3) 燃烧尾气

项目烘干、固化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为燃料，液化石油气燃烧位于燃烧室，燃烧室尾气经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G1排放。

(三) 噪声

公司通过对噪声源设备加强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合理布局车间内设备摆放位置，以及墙体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减轻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喷粉粉尘经二级滤芯回收塔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更换的清洗回用水属于一般工业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废水单位处理；除油废渣和浮油、污泥、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存放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珠海汇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项目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设有危险废物警示标识，防雨防渗漏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检测报告》(编号 JMZH20210113009)：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污染最高排放浓度：pH 7.62-7.74，COD_{Cr}170 (mg/L)，BOD₅ 48.4 (mg/L)，SS 56 (mg/L)，氨氮 13.2 (mg/L)。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

(二) 废气

有组织废气：项目固化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 VOCs 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1.74mg/m³，VOCs 排放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项目燃烧室尾气经

吴健峰 曾环封 曾文仲 黎彩玉 冯润生 4

管道引至楼顶通过排气筒 G1 排放，根据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6.6mg/m³，SO₂ 有组织最高浓度为 6mg/m³，氮氧化物有组织最高排放浓度为 33.6mg/m³，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能符合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无组织废气：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0.49mg/m³，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II时段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最高浓度为 1.08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最高浓度 0.474mg/m³，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限值。

(三) 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声级范围 56-58dB (A)，夜间噪声声级范围 46-48dB (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 0.095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 0.040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的排放总量 0.187 吨/年，满足审批部门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间未收到环保投诉，对周边未造成明显环境影响。

六、验收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所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所测外排各项污染物均达到相应标准，未发现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出现扰民的污染事件。

验收组认为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年加工灯饰配件 1000 万个新建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通过。

吴博峰 曾环村 曾文仲 黎彩玉 冯国生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各废气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2、完善环保设备及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包括现场的标识、日常运行管理制度，防止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3、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 4、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信息详见验收现场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吴健峰 曾文冲 曾环斌 黎彩玉 汤润生

九、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类别	单位	签名	联系方式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	曾文坤	13707490757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	黎彩玉	1708491061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众益五金有限公司	黎彩玉	13632060700
4	验收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冼国生	13424970054
5	环保工程设计及施工单位	江门市中粤环保有限公司	吴健群	14715553305



2022年7月5日

敬啟者
本館新到
各種新書
歡迎各界
人士光臨

本館地址
在中山路
電話號碼
一二三四
五

13